

海关总署、中国海警局首次联手出击——

“春雷”行动剑指成品油走私

本报记者 顾阳

2015年4月15日、17日,海关总署、中国海警局联合部署8个直属海关和7个省(市)海警总队筹备组,连续开展“3·25”、“45·07”打击成品油走私专项行动,成功打掉2个走私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50余名。据初步统计查证涉案走私进口成品油合计44万吨,案值22亿元。这是海关总署、中国海警局联合开展的旨在打击成品油走私的“春雷”专项行动的重要一仗。

15日,海关针对分布在7省(市)的重点涉案人员实施抓捕,对涉案公司场所开展搜查,对走私成品油储藏窝点进行查缉。海警部门对海上涉嫌走私船舶、人员实施扣押、抓捕、查缉等。

此次行动在7个省(市)开展联合查缉抓捕行动中,成功捣毁1个组织严密的走私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19名,现场查扣涉嫌走私成品油2300吨、走私船舶22艘以及账册等证据材料一

批,初估涉案走私成品油24万吨,案值8亿元,涉嫌偷逃税款3亿元。

17日凌晨,海关再次开展打击成品油走私专项行动。“45·07”专项行动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36名,打掉1个专业化走私犯罪团伙,现场查扣涉嫌走私成品油4000余吨、走私船舶5艘,查封涉案油库4座,初估涉案走私成品油20万吨,案值14亿元,涉嫌偷逃税款4亿元。

据介绍,受国际成品油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当前成品油走私形势依然较为严峻。为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海关总署会同中国海警局部署今年3至12月在沿海重点地区联合开展打击成品油走私“春雷”专项行动。行动开展以来,全国海关已查获成品油走私犯罪案件28起,查证涉案成品油53.8万吨,案值26.7亿元。同时全国海警部门查获成品油走私案件35起,海上现场查扣涉嫌走私成品油8400余吨,对成品油走私活

动形成了有力震慑。

近年来,随着海关等部门打击成品油走私力度的持续加大,走私犯罪团伙也不断变换渠道和手法。此次联合行动中打掉的两个犯罪团伙采取的走私手法有很大不同——

“45·07”案件中,走私团伙采取的是传统的海上偷运走私手法,该团伙利用多条无证海油船或渔船改装的油船,从停泊在境外公海的走私母船上过驳成品油,偷运走私入境销售牟利。

“3·25”案件中,走私手法相对于传统的海上偷运更为隐蔽,查处难度更大。涉案公司打着“环保”标签,假借为国际航行船舶清理“油污水”的名义,大肆从国际航行船舶上收购船用燃料油,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入境销售,以排“油污水”之名行“走私”之实。

据悉,国际船舶在到达中国港口后,其修理、洗舱时清理出的含水燃料油和

船舶运行过程中机舱产生的含油舱底水,按环保要求应由港口油污水处理设施等接收处理。“3·25”涉案公司及其所属的天津、大连、上海、宁波、厦门、青岛、深圳、舟山等8家分公司,为谋取不法利益,在为国际船舶排污的过程中,逃避海关监管,伺机从国际船舶上向船方购买保税船用燃料油,然后过驳到清污作业船上,假借所接收的“油污水”名义走私入境,直接用于国内销售牟利。

海关提示,走私油品的品质无保障,很多还存在安全隐患。据“3·25”专案走私犯罪嫌疑人供述,为了将成品油伪装成“油污水”走私入境,往往会在其中添加水,或使用“油污水”船舱装运。入境后,走私分子为逃避监管查缉,通常会运往一些没有资质的加工作坊进行提纯加工,甚至不经加工直接倒卖。这样的成品油,由于油品不达标,在车船使用中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最高检

查办职务犯罪紧盯民生领域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检日前发布检察机关今年第一季度查办职务犯罪情况。据介绍,今年以来,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惩治行贿犯罪力度,克服“重受贿轻行贿”倾向,并紧盯社保、食药、教科、环境等重点领域职务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权益。

最高检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7556件9636人,八成以上为贪污贿赂5万元以上、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的大案。其中,全国检察机关立案查办行贿犯罪1891人,与去年同比上升6.1%。

“全国检察机关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一方面,坚决依法查处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另一方面,继续推进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最高检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徐进辉介绍说。

从办案情况看,全国检察机关立案查办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有近三成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中,907名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被立案查处。今年前3月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等民生领域贪污贿赂犯罪案件4437件5915人,涉案总金额12.8亿元。

“今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815件2528人,其中立案侦查玩忽职守类犯罪案件占比较高,达到41.5%。”最高检渎职侵权检察厅厅长李文生指出,从查办的人员身分看,立案侦查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占55.5%,查办厅级干部渎职犯罪案件比例明显上升。

工程项目、土地出让、矿产资源开发、国有企业等领域由于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丰富,往往成为渎职犯罪的高发区。据统计,今年1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工程项目等领域渎职犯罪案件357件482人,分别占立案总数的19.7%和19.1%。其中,工程项目领域211人。

李文生进一步指出,检察机关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渎职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权益。据统计,1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375件1836人。其中,涉及“三农”领域361人、生态环境领域232人、安全生产领域145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76人。

生活中的法

垃圾收集车遗留油污致人摔伤 路人起诉环卫处担责六成

在拐弯路口摔倒受伤,怀疑是垃圾收集车抛洒的油污所致。路人遂起诉某环卫处,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等费用。杨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上班,途中在某左转弯路口摔倒,并致左膝盖受伤,后发现地面有大量油污。杨某向派出所报警,民警向附近工地的保安了解,该油污为每天经过此处的垃圾收集车洒下的生活污水,很多路人都在这里摔倒过。

庭审中,环卫处多次辩称,事发路段的环卫保洁应由某物业公司负责,杨某摔倒受伤也与自己无关,但承认在该行政区域范围内作业的垃圾收集车辆均登记在自己名下。审理后,南长法院认为,环卫处是辖区内卫生管理和服务单位,杨某提供证据证明受伤是因环卫处名下车辆所致,环卫处应承担赔偿责任60%;杨某未能谨慎驾驶或采取相应措施,对损害发生也存有错误,应自行承担40%。最终,法院判决环卫处赔偿杨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4万余元。文/陆芳芳 南元



近日,深圳边防支队蛇口边防派出所深圳蛇口避风塘码头破获一起走私电子产品案,当场查获涉嫌走私苹果手机385部,案值200余万元。龙宇翔 赵志强摄



日前,山东青岛机场边检站,在不预先通知时间和内容的“双盲”情况下开展演练,以提高执勤民警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节日期间口岸通关安全顺畅。解豪摄

本版编辑 许跃芝 董庆森

推进司法民主 促进司法公正

——专家学者详解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区和贫困偏远地区公道正派、德高望重的人不受学历要求限制,进一步扩大人民陪审员选任范围。

“在选任程序方面,《方案》将过去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改革为基层和中级人民法院每五年从符合条件的当地选民名单中随机抽选当地法院法官名额5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会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从审核过的名单中随机抽选不低于当地法院法官名额3-5倍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命。”李少平认为,这体现了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广泛性、随机性和权威性,有利于提高选任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合理界定并适当扩大参审范围

“《方案》提出要合理界定并适当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要让应当实行陪审制审理的案件尽可能陪审,保障更多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又要避免滥用陪审制度,浪费司法资源,增加司法成本。”李少平说。

其中,《方案》规定,涉及群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原则上实行陪审制审理。李少平指出,这类案件让人民陪审员参与进来,更有利于在裁判中尊重和听取民意,提高司法裁判的公信力。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亚新认为,在民事领域例如涉及环境污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公益诉讼,就能够视为“涉及群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原则上应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

值得关注的是,《方案》首次规定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原则上实行人民陪审员审理。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陪审制(参审制)主要适用于刑事重罪案件,中国也可以探索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案件中原则上实行陪审制。”李少

平指出,第一审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当事人、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的,可以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制。

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

“探索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职权改革是本次方案的一大亮点举措。”李少平说,《方案》提出,探索人民陪审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不再对法律适用问题进行表决。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施鹏鹏指出,确立职权配置主要基于两方面考虑:“一方面,人民陪审员并非法律专业人士,很难对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评价,故交由职业法官负责法律适用更为妥当;另一方面,人民陪审员与职业法官共同参与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并保持对职业法官的人数优势,这可以矫正职业法官长期执业惯性所形成的偏颇和执拗。”

“区分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让陪审员的作用集中于前者,有助于陪审制充分发挥其长处。相对于民事和行政案件而言,刑事案件属于一种比较容易把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区别开来的领域。”王亚新建议,可考虑先在刑事诉讼领域开展这项参审机制改革,以后再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将这项改革逐步扩大到行政和民事案件的审理中去。

同时,针对司法实践中一些人民陪审员“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的现象,《方案》就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机制提出一系列改革举措。比如,合理确定每个人民陪审员每年参与审理案件的数量比例,要为每个人民陪审员每年参与审理案件设定上限,防止“专职陪审”“驻庭法官”现象。

“《方案》探索重大案件由3名以上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机制,就是我们常说的‘大合议庭’,这样对案件事实问题的讨论会更加充分。”李少平指出,《方案》还要健全人民陪审员提前阅卷机制,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前安排人民陪审员阅卷,为人民陪审员查阅案卷、参加审判

活动提供便利。

在王亚新看来,有多名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合议庭对这类案件进行审理,能够在民意和司法的专业性质之间促进沟通,有助于提高审理的透明度和判决的公信力。

无正当理由拒绝陪审将受惩戒

“目前我国对人民陪审员履职保障作出了一些规定,包括经费、培训、管理、考核等方面内容,但有的落实不到位,有的还不够完善。”李少平强调,此次《方案》提出要坚持权利义务相统一原则,公民经选任为人民陪审员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履行陪审职责;建立对人民陪审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陪审职责,有损害陪审公信或司法公正等行为的惩戒制度。

《方案》不仅明确了人民陪审员退出情形,完善人民陪审员退出机制,而且加强了对人民陪审员个人信息和人身安全的法律保护,对危害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行为建立相应的处罚规则,维护人民陪审员制度权威性。

“人民陪审员及相关单位应当为人民陪审员履职提供相应便利和保障,人民陪审员制度实施所需经费列入人民法院业务费预算。”李少平指出,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不得因人民陪审员履行陪审职责而对其实施解雇以及减少工资或薪酬待遇等不利措施。

据了解,此次改革所涉及的许多举措,与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三大诉讼法等法律存在冲突,并且许多涉及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重大制度创新,需要开展试点、逐步探索。“我们先行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为全面推开改革和推动法律修改打下基础。”李少平说。

施鹏鹏认为,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深化改革势必塑造全新的“审判秩序”,并对于整个司法改革均有极强的辐射效力。“如果说‘技术可以改变制度,制度可以改变观念’,那么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便是撬动中国法治建设的杠杆。”

当好“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

本报记者 刘志奇

新修改的《食品安全法》将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法实施在即,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扮演好什么样的角色?如何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近日,记者采访了国内鸡肉加工供应商、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韩家寰。

韩家寰认为,围绕打造“舌尖上的安全”,首先,食品行业应当牢固树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律意识,特别是对于肉蛋奶等动物蛋白产品的生产企业而言,其在食物链中的安全风险较高,必须同步做好源头产品的农场管理及加工工业的管理。在保障从农场到餐桌全程可追溯食品安全方面,生产加工企业责无旁贷。韩家寰说:“恰如消费者购买汽车的轮胎出现质量问题,从法律关系的角度看,首先要追

究的是汽车生产企业而不是轮胎企业的法律责任。食品生产企业是产业链附加值的最大获益者,所以,尽管其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合格的,但是在任何流通环节上出了问题,都要负起责任的”案件,原则上应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

其次,食品生产经营龙头企业应当在追求质量优良、食品安全及高卫生标准方面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方面率先垂范。韩家寰介绍说,以2008年成为北京奥运会鸡肉特许供货商为契机,大成食品率先在业内推出了“食品安全实名溯源系统”,消费者只需在手机输入大成“姐妹厨房”鸡肉产品包装上的安心码,便可详细了解精确到人的饲料来源信息、孵化养殖信息、深加工信息等,这一可复制的安全管控体系目前已向社会无偿开放。韩家

寰认为:“提升源头养殖农场及其使用的饲料、药品等的安全管控,建立全程可追溯食品管理系统,是改善肉蛋奶食品安全的有效途径之一。在现有互联网技术手段下,食品生产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应当借鉴欧美发达国家经验,要舍得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方面进行成本投入,这既是重拾消费者信心的需要,也是企业的社会责任。”

最后,韩家寰还认为,面对当前严峻的食品安全形势,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在重塑食品产业整体形象方面共同发力,进一步增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品牌信任,呵护好共同的市场环境。“在食品安全领域,往往是‘一损俱损’,一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最终让整个行业受损。”韩家寰举例说,三聚氰胺事件后,国内奶粉业一蹶不振,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基

本被洋品牌占据。福喜事件后,大家当时也普遍认为,随着竞争对手出现问题,作为肯德基、麦当劳、德克士等快餐连锁最大鸡肉供应商的大成食品将从中获益,但事实上,大成食品并未从此事件中获利,“因为个别企业出现质量问题后,大家都不消费鸡肉了。”韩家寰认为,新《食品安全法》建立了最严格的监管处罚制度,增设了责任约谈、风险分级管理等要求,同时实行有奖举报和责任保险制度,这为国内食品行业重塑食品产业整体形象提供了新的契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当务之急,依然是解决消费者的信任危机问题。这需要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严格自律和信息透明,也离不开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同时还要发挥好消费者、行业协会、媒体等的监督作用,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